

向化镇镇区保洁保序委托管理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SHXM-00-20230620-110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向化镇镇区保洁保序委托管理项目
2	编 号	SHXM-00-20230620-1106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向中路 62 号 联系人：邵先生 电 话：18918138107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36 号 邮 编：202177 联系人：茆蕾 电 话：021-59498062 传 真：/ 邮 箱：mao215136@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本项目服务费报价为 1 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采购合同。（服务期以招标单位书面指示为准）。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 mao215136@126.com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36号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36号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65234</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36号 开户名：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06914701880000406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3-08-01 09:30: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3-08-01 09:30:00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企业基本情况表、资质、信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5) 类似业绩证明； 8) 股东组成情况表； 9)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商务要求偏离表；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等； 3) 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概况；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6)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7)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8)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9)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0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付款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服务费。</p>
31	招标控制价	<u>652.34</u> 万元。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先做后支付，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考核为合格的支付当季度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支付当季度金额。

3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向化镇镇区保洁保序委托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格要求：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具有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证书类别及专业为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7.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向化镇镇区保洁保序委托管理项目**

2、招标编号：**SHXM-00-20230620-110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XM-00-20230620-1106**)

3、采购编号：5123-6550011292

4、主要内容：

向化镇镇区保洁保序委托管理项目，一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本项目服务费报价为1年，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以招标单位书面指示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6523400.00元（国库资金：6523400.00元；自筹资金：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65234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次项目报价服务期限为一年。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07-1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7-17，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3-08-01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3-08-01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其他根据届时防疫政策实时更新）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 **2023-07-17**，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别墅 36 号进行资格

文件源文件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以下报名资料原件、复印件**（原件验看，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留存）。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报名资料：

- ① 营业执照原件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② 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证书类别及专业为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原件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③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
- ⑤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⑥ 公司股东组成情况；
- 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本项目的标书工本费：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向中路 62 号

联 系 人：邵先生

邮 编：202161

电 话：18918138107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36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茆蕾

电话：021-59498062

传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报的总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以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技术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

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设备、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包干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5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

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2.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我国相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了实现城市市容环境保洁保序的高质量管理，采用委托管理模式。结合市区全面提升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城市环境品质，上两轮我镇镇区保洁保序采用托管模式，管理成效显著，此次继续通过政府招投标流程，将镇区保洁保序委托给第三方公司服务管理。

二、项目概况

1. 委托管理区域东至向渔路、南至向化老街、西至向工路、北至陈彷公路，包括区域范围内所有主要道路、背街小巷、垃圾厢房、公共厕所、垃圾分类亭、果壳箱、垃圾分类中转站以及8950米背街小巷及3600平方米空地等保洁保序工作，管理经费综合考虑管理企业的人工成本、管理费用及专项工作，每年进行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管理费用挂钩。

2. 配置管理巡查员91名。

3.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周期间费用计算标准不变，工作量随实际情况可响应增减，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4. 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不允许分包。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先做后支付，次季度首月15日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考核为合格的支付当季度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支付当季度金额。

6.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3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投标单位需将2023年5月21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的费用作为不竞争性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不可让利。不竞争性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并由原服务单位出具相关费用的发票如实结算。中标单位应在收到该笔结算款后7天内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否则视作严重失信，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 道路保洁标准

一)、保洁服务一般要求

- 1、 地面无积泥、无积水及各类废弃物，呈现本色。
- 2、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3、 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
- 4、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 5、 道路、公共广场以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日间机械保洁维护时间应尽量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间。
- 6、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 7、 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
- 8、 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二)、保洁质量要求与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1、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1)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 (2)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3) 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4)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5)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垃圾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6) 收集的清道污水，应符合环保的处理要求。

2、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路面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个	2 处	4 处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个		
		点状污染物	2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个		
墙角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5个		
附属设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3、公共广场保洁质量要求

- (1) 公共广场内各部位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 (2) 广场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4、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缺陷				
		缺陷名称	1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区 域	二级区 域	三级区 域
广场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等	点状 污染	3m 半径以内点 状污染物≤5 个	2 处	4 处	8 处
绿地						
广场 设施	1、乱涂写 2、乱招贴 3、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 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4 处

5、公共绿地保洁质量要求

- (1)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
- (2) 雕塑、小品等其它绿地内设施要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6、公共绿地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公共绿地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共绿地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缺陷				
		缺陷名称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绿地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 $200m^2 \leq 1$ 处	每 $200m^2 \leq 2$ 处	每 $200m^2 \leq 3$ 处
水体		点状污染物	每 $200m^2 \leq 1$ 处	每 $200m^2 \leq 2$ 处	每 $200m^2 \leq 3$ 处
园林设施		积尘	每 $2000m^2 \leq 1$ 处	每 $2000m^2 \leq 2$ 处	每 $2000m^2 \leq 3$ 处

7、公共设施质量要求

- (1)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 (2) 各类公共设施应外表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

8、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环卫设施类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类别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环卫设施类	废物箱箱门	严重破损；划痕长度 $\leq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箱门破损	有1处轻微破损	2处	4处	8处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1处	2处	4处
	废物箱箱	箱体严重破损；箱内垃圾超过投	箱体破损	有1处轻微破损	2处	4处	8处

	体	放口; 箱体表面呈条状、块状的污水痕迹; 划痕长度≤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浮灰	外壁当划痕长度为10cm时出现浮灰堆积	1处	2处	4处
	废物箱周围	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 物	0.25m半径范围内地面有点状污染物	≤0.5m	≤1m	≤2m

9、道路交通类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类别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缺陷名称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道路 交通 设施类	公共交通候车亭	亭体 座位 玻璃	1、乱涂写	≤10cm ² 污迹	1处	3处	5处
			2、乱刻画	浮灰	划痕长度≥10cm	划痕长度≥5cm	划痕长 度≥5cm
			3、乱张贴		出现堆 积	出现堆 积	出现堆 积
			4、破损	灰土淤积	少量	明显	很明显
		棚顶	5、锈蚀				
	电子公交站牌、导向牌、	杆体 箱体	6、污迹		划痕长度≥10cm	划痕长度≥5cm	划痕长 度≥5cm
	7、明显覆尘	浮灰	出现堆 积	出现堆 积			

	指示铭牌等	玻璃		积	现堆积	出现堆 积	
		顶部		浮灰	少量	明显	很明显
	公共交通站 牌、停车场计 费表、路名牌	杆体 牌子		≤10cm ² 污迹	1 处	3 处	5 处
				浮灰	划痕长度≥ 10cm 出现堆 积	划痕长度 ≥5cm 出 现堆积	划痕长 度≥5cm 出现堆 积
	交通标杆、路 灯杆、电杆	杆体 灯具		≤10cm ² 污迹	2 处	4 处	6 处
				浮灰	划痕长度≥ 10cm 出现堆 积	划痕长度 ≥5cm 出 现堆积	划痕长 度≥5cm 出现堆 积
	交通隔离带 (机动、非机 动)	隔 离 体		≤10cm ² 污迹	6 处	8 处	10 处

10、服务设施类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浮灰	划痕长度≥ 10cm 出现堆 积	划痕长度 ≥5cm 出 现堆积	划痕长 度≥5cm 出 现堆积
		敞开式		垃圾、杂		无	

		地面	物			
		亭顶	灰土淤积	少量	明显	很明显
	邮筒（箱）	筒（箱）体	≤10cm ² 污迹	1处	2处	3处
			浮灰	划痕长度≥10cm 出现堆积	划痕长度≥5cm 出现堆积	划痕长度≥5cm 出现堆积
			≤20cm ² 污迹	1处	3处	5处
	信息栏	周边	灰土淤积	少量	明显	很明显
			垃圾、杂物	≤2m 半径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1m 半径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1m 半径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污迹	无		
	非机动车停 放亭（点）	周围	垃圾、杂物	≤2m 半径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1m 半径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1m 半径范围内无垃圾、杂物

11、其他类设施类公共设施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类别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缺陷名称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	二级

其他设施类	电力、通讯控制箱等	箱体	1、乱涂写 2、乱刻画 3、乱张贴 4、破损 5、锈蚀 6、污迹 7、明显覆盖物	浮灰	划痕长度≥10cm 出现堆积	划痕长度≥5cm 出现堆积	划痕长度≥5cm 出现堆积
	人行道栏杆、围栏	网体 杆体		≤10cm ² 污迹	4 处	6 处	8 处
	人行道树穴盖板	表面		浮灰	划痕长度≥10cm 出现堆积	划痕长度≥5cm 出现堆积	划痕长度≥5cm 出现堆积
				≤20cm ² 污迹	1 处	3 处	5 处

(二) 保洁作业要求

一)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小时/日)	清扫保洁时间	
一级区域	≥22	自 5:00 至 7:00、13:00 至 15:00、19:00 至 21:00 三个时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清扫	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必须实行 24 小时保洁。
二级区域	16—22		
三级区域	12—16		

二)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 (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一级	≥3	≥2	每周不少于 2 次

二级	≥ 2	≥ 2	每周不少于1次
三级	≥ 1	≥ 1	每两周不少于1次

三) 公共绿地保洁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保洁范围	保洁时间	保洁频次
一级区域		6:00—18:00 (冬季 7:00—17:00)	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3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二级区域	道路沿线的街旁绿地和道路绿地等	6:00—18:00 (冬季 7:00—17:00)	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2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三级区域		6:00—18:00 (冬季 7:00—17:00)	每天早、晚全面保洁2次。

注：重要商业街区公共绿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洁时段及频次

四) 清除污染物时间要求

在保洁作业时段内，各类区域、设施上的点状、块状、条状污染物，以及超过质量标准中道路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自产生起应在20分钟内予以清除。

(三) 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服务

- 1、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 2、 一级区域的道路和公共广场的日间人工保洁应使用小扫帚，并配备具有相关功能的小工具。
- 3、 清扫路面要全面、彻底，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

- 4、 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
- 5、 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窨井口垃圾，保持窨井口畅通。
- 6、 清扫保洁绿化隔离带时，应注意保护绿化。
- 7、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8、 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 9、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
- 10、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 11、 保洁后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二）、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

- 1、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 2、 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 3、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 4、 机械清扫保洁时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 5、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驶速度，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 6、 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 7、 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 8、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定为每小时 6—8km；保洁时的行驶速度参数定为每小时 8—10km。机械化冲扫保洁作业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10km。

9、遇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10、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三)、公共绿地

1、保洁收集的垃圾要及时清运，不得在绿地外堆放暴露。

2、保洁作业时巡回走动，用环保、实用的工具及时清除绿地中的垃圾及落叶。

3、清扫保洁文明作业，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四)、公共设施

1、公共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

2、及时清除公共设施的浮灰、污迹和废弃物。

3、公共设施保洁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安全，不得影响周边行人的正常通行。

4、保洁工具不得随地堆放，保洁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洁所余污水不得随意泼洒，应排入附近排水沟，不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公共设施保洁应使用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清洗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确保保洁质量和安全。采用的清洁手段及清洗剂不得损坏被清洁的设施。

6、在清除公共设施上的乱招贴、乱涂写时，应不留黏痕和印迹。

7、在对公共设施保洁时，不得破坏设施自身结构、涂层等，油饰粉刷时不得改变或遮盖设施自身标志。

8、沿街废物箱应清洁卫生，及时收集无满溢，每次收集后应及时进行箱体保洁；废物箱边点状、块状污染物20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

9、环卫设施类应进行消毒、杀菌。

遇恶劣天气造成道路人行道公共设施严重污损，应及时进行清洗；经过清洗不能除去污迹的，应进行粉刷、覆盖，确保整洁美观。

(四) 公厕保洁标准

一) 基本概念

1、臭味强度

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中国采用6级强度表示法：0级为无气味；1级为勉强感觉到有气味(感觉阈值)；2级为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味(识别阈值)；3级为很容易闻到明显气味；4级为较强的气味；5级为很强的气味。

2、公共厕所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

独立式公厕距公共厕所建筑体外墙立面5m以内空地。若不足5m，则指公共厕所建（构）筑物外侧至人行道外沿的范围。

3、公共厕所类别划分

一类公共厕所：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独立式公厕；大型商场、饭店、展览馆、机场、火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省市级医院应设置一类公共厕所的附属式公厕。

二类公共厕所：

城市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的独立式公厕；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餐饮店、招待所和区县级医院的附属式公厕。

三类公共厕所：

其他街道和区域的独立式公厕。

此次招标为三类厕所。

二) 公厕保洁服务一般要求

1. 公共厕所应设置规范的导向标志，方便市民和游客。
2. 公共厕所不应出现明显灰尘、污垢堆积、严重积水和3级及以上强度的臭味。
3. 公共厕所应按规定时间开放并免费使用，设置在旧式居民区附近的公共厕所视需求宜实行24小时开放。

4. 公开公共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人员认证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5. 公共厕所应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
6. 公共厕所管理员应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7. 公厕服务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8. 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针对人流突然增多、恶劣天气、如厕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三) 公共厕所标志及导向标志要求

1、标志设置

- (1) 1、独立式公厕、活动式公厕应设置户外导向牌；附属式公厕的导向标识应纳入所在建筑物内的引导系统。
- (2) 2、公共厕所标志应设置于公厕建筑物外表面或上方、公厕门楣等处，公共厕所标志每座公共厕所应设置 1 块。
- (3) 3、公共厕所应设置男女标识，根据设施的功能设置蹲（坐）便器识别标识、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厕所（位）间等标识。
- (4) 配备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厕所应使用带有无障碍设施标识的公厕标志，未配备无障碍设施的公厕应使用不含无障碍设施标识的公厕标志。
- (5) 公共厕所应根据设备的功能，设置识别和使用功能性提示标识，如呼救功能标识、冲洗方法标识、厕位类型标识等。
- (6) 公共厕所内应设置禁止随意丢弃口香糖等劝告性提示标识。
- (7) 公共厕所标示设置应符合《绿化和市容环卫公共信息图形标志设置规范》要求。
- (8) 可设置“节约用水”、“礼让老弱病残”、“遵守用厕秩序”等公益性提示标识。
- (9) 标识应清洁、端正，无破损、残缺、锈迹。

2、导向标志设置

(1)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应设置在户外距公共厕所 50~200M 的位置，并悬挂在醒目的标志杆上。

公共厕所导向标识牌每座设置应不少于 3 块。公共厕所有无障碍设施的，应设有含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牌。

(2)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增加箭头标识及距离，其他与公共厕所标志相同（服务时间除外）。

外形尺寸应采用长方形(具体要求按规定执行)。

(3) 在废物箱上安装公共厕所导向图的，图案及制作的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要求

1、外围

(1) 1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2)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3) 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2、门窗

(1)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

(2) 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3、墙面

(1)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

(2) 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等。

4、厕位

(1)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

(2) 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3)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

(4) 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5、厕内设备

- (1) 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
- (2) 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
- (3) 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
- (4) 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
- (5) 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
- (6) 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
- (7) 墓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 (8) 一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二、三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不得满溢。
- (9)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 (10) 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6、厕内环境

- (1) 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
- (2)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
- (3) 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应铺设防滑垫。
- (4)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臭味。
- (5) 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五) 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公共厕所内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部件	不允许存在的 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室内环境	明显灰尘	灰尘	部件设施有 1 处 20 cm^2 (含 20 cm^2) 以上的灰尘	1 处	3 处	5 处
	便厕污垢堆积	污垢	有 1 处 10 cm^2 的污垢	1 处	3 处	5 处
	严重积水	水迹	地面有 1 处水迹	1 处	3 处	5 处
室内空间	臭味强度 ≥ 3 级	臭味	适量臭味	0 级	≤ 1 级	≤ 2 级

六)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要求

1、公共厕所开放前保洁作业

- (1) 检查公共厕所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
- (2) 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 (3) 检查便民服务箱中的便民服务用品是否齐全，缺失部分将其补齐。
- (4) 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清扫公共厕所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 (5) 雨天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2、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保洁作业

- (1) 以跟踪保洁为主，做到勤冲、勤刷、勤擦、勤换。
- (2) 应做到人走厕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
- (3) 及时清除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一类公厕应确保废弃物纸篓容积的 1/2，二、三类公厕确保废弃物不满溢。
- (4) 应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

- (5) 雨天以及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
- (6) 对公共厕所内湿、滑区域应及时对功能区域污染物进行清理，使公厕全部区域始终维持干燥整洁。
- (7) 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 (8) 公共厕所内应保持通风、当换气量不足时，应及时开启通风设备。
- (9) 公共厕所内应放置除臭用品，进行厕内臭味控制。
- (10) 工作垃圾密闭存放，保证垃圾存放点通风良好。
- (11) 公共厕所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应立即疏通；排污管道严重堵塞、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报修，24小时内修复完毕。
- (12) 公共厕所清洁工具使用后，应放在工具间或隐蔽处，拖把、擦布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的手上晾晒。
- (13) 公共厕所门前应保持干净、整洁，自行车、助动车等不得放在厕所门前，更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上。
- (14) 公共厕所应建立每日保洁服务登记制度，包括开门检查、保洁频率、设施维修及日常检查等。
- (15) 公厕服务人员外出就餐时，应放置外出提示牌，提示如厕人员。

3、公共厕所关门后的保洁作业

- (1) 清洁墙面。
- (2) 清洁男（女）厕间，去除蹲（坐）便器（或沟槽）、小便容器（槽）内部污迹，擦净周边部位（隔板、扶手、便器外部），清扫、拖干地面，最后喷洒消毒液。
- (3) 清除烟缸、纸篓内废弃物，并清洗放回原处。
- (4) 检查、补充除臭剂、洗手液、手纸等厕所所需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齐全。清洁洗手台、洗手器具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
- (5) 彻底清洁、擦拭并保持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完好。
- (6) 清洁门窗、服务台、地面。

- (7) 清扫公共厕所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做好公共厕所内外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
- (8) 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或工具箱），将保洁工具清洁干净、摆放整齐，保持工具间（或工具箱）整洁；清倒工作垃圾，清除一切不应保存的物品。
- (9) 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共厕所内已经无人后应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五）湿垃圾处置

一）公益流程

提升投料 —— 强力粉碎 —— 压榨脱水 —— 高温烘干 —— 生物发酵 —— 有机肥 ——>

每吨湿垃圾≈30%污水+5%固体有机肥+10%冷凝水+5%废气+50%废气处理

二）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收运生活垃圾；
- (2) 对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
- (3) 收运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复位，并及时清扫，保持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整洁；
- (4) 收运生活垃圾的专用密闭的车辆、船舶应当保持设施完好和外观整洁；
- (5) 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市容环卫部门规定的中转站、处置场所存放或者处置。

（六）保序要求

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车辆乱停、跨门经营、乱设摊、乱悬挂、乱张贴等 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确保秩序井然有序。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店 招店牌、户外广告等市政设施，及时通报镇市容所。

五、考核标准

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考核、督查，并落实详细的工作计划。

1、保洁人员考核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擅离职守、保洁区域不洁、地面有污物，或存在作业人员往 下水井、绿地扫垃圾等现象的，按相关考核标准，扣减当季服务经费总额的 1%。

2、保序人员考核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跨门经营、乱出摊、乱悬挂、车辆乱停放现象未及时处理的，故意将矛盾推到职能部门或在保序过程中出现刁难、不文明的劝导而引发矛盾的，按相关考核标准，扣减当季服务经费总额的 3%。

3、在作业过程中，若发生一般意外事故和受伤事故，由保险公司或个人承担，并按相关考核标准，扣减当季服务经费总额的 1%；若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原则上由乙方解决，并按相关考核标准，扣减全年服务经费总额的 3%。

4、与镇年终市、区市容满意度绩效（权重）考核排名挂钩，向化镇年终“市容环境满意度”全区排名前 9 名，全额支付当年度委托管理经费；年终排名 10—12 名，扣除委托行政管理经费 3%；年终排名 13—15 名，扣除委托行政管理经费 5%；年终排名 16—18 名，扣除委托行政管理经费 10%，如排名为 18 名，扣除委托行政管理费 10 万元；并酌情考虑是否仍然继续签订下一年度托管服务。

5. 与 12345、向心码、投诉信访稳定工作挂钩，因管理员、保洁员、保序员失职或发表不当言论等，导致非正常信访的，经查实，每发生一起，扣除季度委托行政管理经费 2%。

6. 甲方是对乙方工作指导、督查、考核、测评等实施主体。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

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先做后支付，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考核为合格的支付当季度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支付当季度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合同。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为 90 分、商务标为 10 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652.34万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商务标评审（共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技术标评审（共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项目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得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是否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 评价较优的，得 22-30 分；评价良好的，得 13-21；评价一般的，得 5-12 分；评价较差的，得 0-4 分。	30 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满意度调查、是否自报相关处罚措施。 评价较优的，得 11-15 分；评价一般的，得 6-10 分；评价较差的，得 0-5 分。	1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岗位架构是否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评价较优的，得 4-5 分；评价一般的，得 2-3 分；评价较差的，得 0-1 分。 1、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是否相适应。综合评分，0-5 分。 2、提供项目负责人员职业资格证明，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8 分
项目人员培训	对项目人员的培训措施，上岗前、工作中等。综合评价，0-5 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评价较优的，得 9-12 分；评价一般的，得 5-8 分；评价较差的，得 0-4 分。	12 分

投标单位 综合实力	<p>1、企业信誉、企业认证、资质、财务状况、资信及荣誉等评价综合评价（3分）；</p> <p>2、类似项目业绩。一个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3、本地化服务：在本区拥有道班房场所得分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15分
--------------	--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向化镇镇区保洁保序委托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0620-1106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向化镇镇区保洁保序委托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0620-1106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3、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证书类别及专业为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5、“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
- 6、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7、公司股东组成情况；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向化镇镇区保洁保序委托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0620-1106

技术
及商
务文
件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上海首翠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向化镇镇区保洁保序委托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5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予以扣除。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8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9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 (2) 质量目标、服务期目标、安全目标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组织措施及方案
 - (5)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 (6) 人员安排与保证措施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注：付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